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补选公司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张亚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张亚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亚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

2023 年 12 月 7 日